

上证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014 半年度 报告摘要

2014年6月30日

基金管理人: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二〇一四年八月二十五日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半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4年8月21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本金不受损失,或保证投资收益最低。

基金的投资业绩并不表示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报告中期资料未经理审计。

本报告自2014年1月1日起至6月30日止。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半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半年度报告正文。

§2 投资者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华夏上证50ETF
场内简称	50ETF
基金代码	510100
交易代码	510100
基金运作方式	交易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4年12月30日
基金管理人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4,128,566,757.91
基金合同期限	不定期
基金上市证券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上市日期	2005年2月23日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紧密跟踪标的指数,追求跟踪偏离度和跟踪误差最小化。
投资策略	本基金主要采取完全复制策略,即完全按照标的指数的成份股组成及其权重构建基金投资组合,并根据标的指数成份股及其权重的变动进行相应调整;但在因特殊情况(如流动性不足)无法获得足够数量的股票时,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其他合理方法进行适当的替代;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上证50指数”。
业绩比较基准	上证50指数收益率*95%+银行活期存款利率*5%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股票型基金,风险与收益高于混合基金、债券基金与货币市场基金。本基金为指数型基金,采用完全复制策略跟踪“上证50指数,是股票基金中风险较低、收益中等的产品。

2.3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魏福胜	姜建清
联系电话	400-818-6666	010-66105799
电子邮箱	service@ChinaAMC.com	custody@icbc.com.cn
客户服务电话	400-818-6666	95588
网址	010-63156700	010-66105798

2.4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半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www.ChinaAMC.com
基金半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住所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 本期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
本期已实现收益	-872,750,319.72
本期利润	-963,727,398.42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696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4.90%
3.2 净值变动和指标	报告期末(2014年6月30日)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6510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21,122,290,535.65
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498

注:①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率水平低于所列数字。

②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2.1 基金净值表现

3.2.2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	①-③	②-④
过去一个月	1.15%	0.77%	0.02%	0.79%	1.13%	-0.02%
过去三个月	2.19%	0.93%	1.13%	0.95%	1.06%	-0.02%
过去六个月	-4.90%	1.05%	-5.87%	1.07%	0.97%	-0.02%
过去一年	-2.31%	1.27%	-4.51%	1.28%	2.20%	-0.01%
过去三年	-20.33%	1.33%	-25.49%	1.35%	5.16%	-0.02%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109.42%	1.76%	75.69%	1.82%	33.73%	-0.09%

3.2.3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上证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历史走势对比图

(2004年12月30日至2014年6月30日)



图: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历史走势对比图 (2004年12月30日至2014年6月30日)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基金经理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方军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数量投资部副总经理	2004-12-30	15年	曾任:1999年7月加入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曾任研究员、基金经理、数量投资部副经理、数量投资部副经理和基金管理部副经理等职务。

注:①上述任职日期、离任日期指本基金管理人对外披露的任免日期。

②方军的含义遵照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4.3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4.4 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4.4.3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4.4.4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4.4.5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4.4.6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4.4.7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4.4.8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4.4.9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4.4.10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4.4.1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4.4.12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4.4.13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4.4.14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4.4.15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4.4.16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4.4.17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4.4.18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4.4.19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4.4.20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4.4.2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4.4.22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4.4.23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4.4.24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4.4.25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4.4.26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4.4.27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4.4.28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4.4.29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4.4.30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4.4.3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4.4.32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4.4.33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4.4.34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2014 半年度 报告摘要

2014年6月30日

我们将继续有效控制基金的跟踪偏离度和跟踪误差,以实现投资者获取指数投资收益及其他模式盈利的投资目标。同时,我们也积极争取推动产品的进一步创新,充分发挥ETF的功能,为各类投资者提供更多、更优质的投资机会。

珍惜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每一份投资和每一份信任,本基金将继续奉行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为信任奉献回报”的经营理念,规范运作,审慎投资,勤勉尽责地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长期、稳定的回报。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管理人应严格按照新准则、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关于估值的约定,对基金所持有的投资品种进行估值。本基金托管人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履行估值及净值计算的复核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在选择估值机构时,应当在25%以上时对所采用的估值方法、估值模型、假设及参数的适当性发表审核意见并出具报告。定价服务机构按照行业合同约定提供定价服务。其中,本基金管理人为了确估值工作的合规开展,建立了估值委员会和投研部的专门机构,组成人员包括督察长、投资风险管理人、证券交易负责人、法律监察负责人及基金会计负责人等。其中,近三分之二的成员具有10年以上的基金从业经验,且具有风控、证券研究、合规、会计方面的专业经验。同时,根据基金管理人制定的相关制度,估值工作决策机构的成员中不包括基金经理。本报告期内,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无重大利益冲突。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收益分配原则为:每份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基金当年收益先弥补以前年度亏损,方可进行当期收益分配。如果基金投资出现亏损,则不进行收益分配。基金收益评价日核定的基金份额净值超过标的指数同期累计净值增长率达到1%以上,方可进行收益分配。在符合上述基金合同约定的条件下,本基金收益每年至少分配1次,最多分配2次。基金收益分配比例符合上述基金分红条款的前提下,本基金收益每年至少分配1次,最多分配2次。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进行利润分配,符合相关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约定。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在对上证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不存在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基金托管人应尽的义务。

5.2 管理人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上证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在上证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投资运作、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计算、基金费用开支等问题上,不存在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进行。本报告期内,上证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未进行利润分配。

5.3 托管人对本半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托管人依法对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编制的和披露的上证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2014年半年度报告中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进行了核查,以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

6.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上证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4年6月30日

项目	本期 2014年1月1日至 2014年6月30日	上年度末 2013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51,077,486.48	43,788,665.50

注:①支付基金托管人的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1%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

②支付基金托管人的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1%×当年天数。

6.2 利润表

会计主体:上证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4年6月30日

项目	本期 2014年1月1日至 2014年6月30日	上年度末 2013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10,215,497.30	8,757,733.15

注:①支付基金托管人的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1%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

②支付基金托管人的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1%×当年天数。

6.3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会计主体:上证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4年6月30日

项目	本期 2014年1月1日至 2014年6月30日	上年度末 2013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10,215,497.30	8,757,733.15

注:①支付基金托管人的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1%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

②支付基金托管人的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1%×当年天数。

6.4 现金流量表

会计主体:上证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4年6月30日

项目	本期 2014年1月1日至 2014年6月30日	上年度末 2013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10,215,497.30	8,757,733.15

注:①支付基金托管人的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1%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

②支付基金托管人的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1%×当年天数。

6.5 关联方关系

6.5.1 本报告期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发生变化的情况

6.5.2 本报告期不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发生变化的情况

6.5.3 本报告期与基金发生关联交易的相关方

6.5.4 本报告期与基金发生关联交易的相关方

6.5.5 本报告期与基金发生关联交易的相关方

6.5.6 本报告期与基金发生关联交易的相关方

6.5.7 本报告期与基金发生关联交易的相关方

6.5.8 本报告期与基金发生关联交易的相关方

6.5.9 本报告期与基金发生关联交易的相关方

6.5.10 本报告期与基金发生关联交易的相关方

6.5.11 本报告期与基金发生关联交易的相关方

6.5.12 本报告期与基金发生关联交易的相关方

6.5.13 本报告期与基金发生关联交易的相关方

6.5.14 本报告期与基金发生关联交易的相关方

6.5.15 本报告期与基金发生关联交易的相关方

6.5.16 本报告期与基金发生关联交易的相关方

6.5.17 本报告期与基金发生关联交易的相关方

6.5.18 本报告期与基金发生关联交易的相关方

6.5.19 本报告期与基金发生关联交易的相关方

6.5.20 本报告期与基金发生关联交易的相关方

6.5.21 本报告期与基金发生关联交易的相关方

6.5.22 本报告期与基金发生关联交易的相关方

6.5.23 本报告期与基金发生关联交易的相关方

6.5.24 本报告期与基金发生关联交易的相关方

6.5.25 本报告期与基金发生关联交易的相关方

6.5.26 本报告期与基金发生关联交易的相关方

6.5.27 本报告期与基金发生关联交易的相关方

6.5.28 本报告期与基金发生关联交易的相关方

6.5.29 本报告期与基金发生关联交易的相关方

6.5.30 本报告期与基金发生关联交易的相关方

6.5.31 本报告期与基金发生关联交易的相关方

6.5.32 本报告期与基金发生关联交易的相关方

6.5.33 本报告期与基金发生关联交易的相关方

6.5.34 本报告期与基金发生关联交易的相关方

6.5.35 本报告期与基金发生关联交易的相关方

6.5.36 本报告期与基金发生关联交易的相关方

6.5.37 本报告期与基金发生关联交易的相关方

6.5.38 本报告期与基金发生关联交易的相关方

6.5.39 本报告期与基金发生关联交易的相关方

6.5.40 本报告期与基金发生关联交易的相关方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买入金额	占期末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1318	中国平安	218,019,814.82	1.03
2	600809	招商证券	216,642,258.27	1.02
3	600196	辰辉光电	161,103,273.41	0.76
4	400703	三孚新业	121,215,883.22	0.57
5	401901	方正证券	89,250,559.51	0.42
6	600918	上海集团	68,040,256.48	0.32
7	601118	海南橡胶	65,541,539.73	0.31
8	601989	中国重工	60,670,813.96	0.29
9	601818	光大银行	55,693,263.92	0.26
10	600637	百润通	43,190,123.35	0.20
11	600999	招商证券	35,898,947.00	0.17
12	600887	伊祁股份	34,433,943.77	0.16
13	600101	包钢股份	29,436,550.50	0.14
14	600406	国电南瑞	27,520,151.19	0.13
15	600332	白云山	23,079,170.88	0.11
16	601117	白云山	22,683,262.12	0.11
17	601688	华泰证券	21,752,319.94	0.10
18	600837	海通证券	20,607,944.38	0.10
19				